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基金管理公司提取风险准备金有关问题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19/2021_2022__E4_B8_AD_E5_9B_BD_E8_AF_81_E5_c80_319841.htm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基金管理公司提取风险准备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6]154号）各基金管理公司、各基金托管银行：
为增强基金管理公司风险防范能力，促进公司稳定经营和发展，增强基金份额持有人信心，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号）的规定，现将基金管理公司设立风险准备金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基金管理公司应当每月从基金管理费收入中计提风险准备金，计提比例不低于基金管理费收入的5%。风险准备金余额达到基金资产净值的1%时可以不再提取。风险准备金使用后余额低于基金资产净值1%的，基金管理公司应当继续提取，直至达到基金资产净值的1%。
二、风险准备金用于赔偿因基金管理公司违法违规、违反基金合同、技术故障、操作错误等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的损失，以及证监会规定的其他用途。风险准备金不足以赔偿上述损失的，基金管理公司应当使用其他自有财产进行赔偿。
三、基金管理公司应当从本公司所管理基金的基金托管银行中选定一家（以下简称“专户托管行”）开立风险准备金专户，用于风险准备金的存放与支付，并在开立后2个工作日内报告证监会。
四、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建立风险准备金管理制度，对风险准备金的提取、划转、使用、支付等方面的程序进行规定，经董事会批准后，报证监

会备案。五、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将风险准备金专户及风险准备金的提取、划转等程序告知相关基金托管银行。相关基金托管银行应当于每月支付基金管理公司管理费用的同时，将计提的风险准备金划入各公司的风险准备金专户。专户托管行不应对风险准备金收取托管费用。六、风险准备金由基金管理公司进行管理，可以投资于国债等高流动性低风险的资产。风险准备金产生的利息收入和投资损益，应纳入风险准备金管理。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